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200302012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华北的祖茔与宗族组织: 明清房山祖茔碑铭解析

The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raves in North China :

to explain the epitaphs in Fangshan coun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汪 润

指导教师姓名: 郑振满教授

专业名称: 专门史

论文提交日期: 2006 年 06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 年 6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论文摘要

本文试图通过解读北京房山区现存的碑铭资料，并结合田野调查，探讨明清以来华北民间宗族组织的表现形态与发展机制。

在中国宗族史研究中，族谱、祠堂、族田一直被视为宗族发展的基本要素。然而，在北方的大部分地区，我们似乎很难看到祠堂、族谱、族田三者齐全的宗族形态，而普遍存在的是坟墓的系统，家族茔地对整合宗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分析先茔碑、墓志铭之类的史料，探讨北方宗族组织与祖茔的内在联系。系谱碑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族谱明支派的作用；墓祭是主要的祭祀活动之一；先茔地又有祭田的性质，提供了经济支持。

一旦发生宗族人口的对外迁移，原有的祖茔就难以发挥凝聚族人的作用，因而必须创建新的茔地。由于宗族的发展必然表现为祖茔的变迁，我们也可以通过祖茔探讨宗族的发展进程。在某一特定的地区，宗族发展往往经过迁移、定居、繁衍、分家再到迁移的循环过程；同样，祖茔也会经过建茔、修护、另立新茔的过程。这两个过程都是以分家为契机，以建立新茔为归宿的。

最后，对明清以来的宗族发展进行讨论。认为华北与华南的宗族形态、发展机制的不同是历史发展进程不同造成的。由于华北地区的祠堂、族谱、族产不如华南发达，因而祖茔对宗族的发展尤为重要。换言之，以祖茔为中心的宗族组织，可能是华北宗族的基本形态，反映了不同于华南的宗族发展模式，在中国宗族史研究中具有特殊意义。

关键词：祖茔、宗族、华北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descent of lineage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with fieldwork from the epitaphs in Beijing Fangshan county.

Clans had three elements: genealogy, ancestral temple and farmland owned by a clan. There are not genealogy, ancestral temple and farmland owned by a clan in North China, but is Tomb and Grave. It is important for combining lineage.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lineage and Tomb and Grave is open out from the epitaphs in Beijing Fangshan county. The epitaphs is alike genealogy, recorded the descent line; sacrifice on tomb and grave; grave is a farmland owned by a clan.

Once the transplant of family departing from home, they can not sacrifice on the old tomb and grave, must make a new one. Becau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neage hav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omb and grave, we can study the tomb and grave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neage. In one pla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neage is form transplant of family, settle, propagating, to break up the family and live apart; at the same time, the tomb and grave are from construct , transplant to reconstruct. Two courses are form the beginning of segment to the end of the building the new tomb and grave.

Finally, there is a argumentation of the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descent of lineag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e difference of the lineage institutions between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China is attributed to history. Because genealogy, ancestral temple and farmland owned by a clan in North China are weaker than South China, tomb and grave are more important. In other words, tomb and grave of lineage institutions in North China may be the fundamental model, imaged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had special significance on the study of lineage and clans in China.

Key words: tomb and grave ; lineage and clans ; North China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学术史回顾.....	1
二、材料与方法.....	6
三、研究思路.....	8
第二章 从祖茔看宗族的组织形态	10
一、墓碑墓地的谱系性功能.....	10
二、墓地上的祭祀空间.....	14
三、墓地的经济功能.....	18
第三章 从祖茔看宗族的发展过程	20
一、宗族人口迁移与祖茔的迁移.....	20
二、宗族发展与祖茔的维护.....	26
三、环境限制与茔地的迁移.....	28
四、分家与祖茔的迁移.....	32
五、出嗣与祖茔.....	34
第四章 余论	37
参考文献	40
后记	42

Content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1
1.1 Review of the Field.....	1
1.2 Sources.....	6
1.3 Themes.....	8
Chapter Two: Lineage Organization from Tomb and Grave	10
2.1 Genealogy of Epitaph.....	10
2.2 Space of Sacrifice on Tomb and Grave.....	14
2.3 Economy of Tomb and Grave.....	18
Chapter Three: Inheritance and Descent of Lineage from Tomb and Grave	20
3.1 Transplant of Family and Grave.....	20
3.2 Descent of Lineage and Safeguard of Grave.....	26
3.3 Environment and Tomb and Grave.....	28
3.4 Segments and Transplant of Grave.....	32
3.5 Adoption and Grave.....	34
Chapter Four: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37
Bibliography	40
Postscript	42

第一章 绪论

近年来，随着“新社会史”的兴起，研究者的视角经历了由“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的转变。^①对于民间传统宗族组织的研究，也在原有的基础上，不断地有所突破，取得了不少新的研究成果。然而，相对于华南地区而言，华北地区的宗族研究还较为薄弱，我们目前对华北宗族史还知之甚少。本文试图通过解读北京房山区现存的碑铭资料，探讨明清以来华北民间宗族组织的表现形态与发展机制。在进入正文之前，有必要简单回顾以往的学术传统，并对本文的研究思路与基本资料略作说明。

一、学术史回顾

对中国宗族史的研究，从1929年出版的吕思勉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②一书开始，已经有了近八十年的时间。研究成果蔚为大观，笔者无力也无心做全面的研究综述。^③在此，笔者将首先对以往的宗族形态研究做简单回顾，然后指出对坟墓、墓祭重视的不足，最后，引出学术界对华北宗族势力的认识；而这样的认识恰恰是基于宗族形态研究的重南轻北和坟墓研究的薄弱情况而产生的。

“文化大革命”时期，宗族研究陷入停滞状态。上世纪80年代以后，和我国其他学术研究一样，宗族研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其中，以几部通论性的专著问世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对宗族的发展形态、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探讨。徐扬杰的《中国家族制度史》一书，论述了从原始社会末期的家族组织雏形开始，一直到民主革命与土地改革胜利把封建家族制度彻底消灭，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家族组织的形态结构、特点等。他用祠堂、家谱和族田对宋以后的宗族形态进行分析，此三者被认为是“封建家族制度的主要特征”^④。

常建华撰《宗族志》一书，为《中华文化通志·制度文化》中的一志，内容丰富，点面结合，客观准确。全书兼顾宗族制度的结构形态和功能形态，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宗族制度的基本内容：祖先祭祀与家庙祠堂、宗族结构与组织、

^①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第2-3页。

^② 吕思勉：《中国宗族制度小史》，中山书局，1929年，后收入吕著《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③ 可参考：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刊于《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140-162页。

^④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20页。

族谱、族产、族学、族规。^①在宗族祭祖制度、宗族结构、族谱的形态及演变、族学、国家与宗族的关系方面进行的研究，改变了以往研究的薄弱状况。其中有一章专门讨论了祖先祭祀与祠堂的问题，并且着重论述了宋代以降，墓祭被祠祭所取代的过程。可见，常先生虽然没有把祠堂、族谱和族田作为宗族形态的三要素，但三者仍然是他论述的重点，祠堂祭祀、族谱形态和族产的发展变化是宗族形态变化的表现，暗示了此三者是宗族形态的核心。

此外还有冯尔康等合著的《中国宗族社会》，以及冯先生的专著《中国古代的宗教与祠堂》都是依据自己的观点，对宗族发展进行了分期，并十分注重宗族本身的内在结构，强调宗族对社会的适应力和生命力。^②但是，冯先生也没有逃出祠堂、族谱和族田的束缚，以祠堂为宗族的中心。

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期，不论是通论性的专著，还是论文式的专题讨论，大多对宗族制度的主要内容，如祠堂、族长、族田、族谱等进行全局性概述。但是，对祖茔、坟墓、墓祭的研究并不广泛，只是在一些著作中提到只言片语。

通论性陵墓研究的代表作是杨宽著《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从殷周到明清多有涉及。全书共分上、中、下三编。上编集中介绍历代皇帝陵寝的起源与变迁；中编对坟墓的建制、墓祭的起源、坟墓的等级等进行探讨；下编对陵园布局、陵寝制度、墓上建筑等进行了个案性的考察。^③虽然是通论性的著作，但是重点多在唐宋以前，明清时期的墓葬形式介绍较少。另外，可能因资料所限，多以皇家陵寝为主，很少涉及民间的墓葬、墓祭活动，颇感美中不足。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通过对典籍、古文字、田野考古资料的综合分析，依据现代人类学、民族学的理论，对商周社会中诸类型的家族组织形式进行了细致考察，并探求商周家族形态演化的进程及规律性。书中探讨了姓氏、宗法、祭祀、墓葬等与宗族制度密切相关的问题。其中有专门章节探讨殷墟中墓葬的“群”与“组”所反映的亲属组织原则，把墓葬的位置和家族组织结构相联系，可见朱先生之功力非同一般。^④

宋三平注意探讨宋代宗族研究中不太为人注意的墓祭等问题，他在《试论宋

^① 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② 冯尔康等著：《中国宗族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冯尔康：《中国古代的宗教与祠堂》，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

^③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④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代墓祭》、《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是墓田》、《宋代的坟庵与封建家族》三文^①中指出，墓祭是宋代封建家族收族的主要手段；墓祭田普遍存在，它是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坟庵是宋代封建家族整合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宋以后封建家族组织形成的重要一环。

徐扬杰对宋以后宗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他的论文集《宋明家族制度史论》中。其中的第八章“明清以来内地的村落结构和村族的祭祀与习俗”，详细地记述了村落祭祀与家族祭祀的融合，家祭、墓祭、祠祭和社祭与醮祭的情况。虽然只是初步地描述性介绍，但是在同类著作中，比较早注意血缘与地缘在祭祀上的一致性。^②

元代宗族坟墓方面，常建华发表了研究墓祠的论文。《元代墓祠祭祖问题初探》^③论述了墓祠祭祖习俗、墓祠祭祖观念、墓祠祭祖与宗族制度的关系。

常建华的《明代宗族研究》一书，是第一部研究明代宗族问题的学术专著。作者认为宋以后新宗族形态的重要特点是组织化，而明代则是这一新宗族形态承上启下的重要历史时期。全书依据大量的明代文集、族谱、方志等历史文献，从整体上综合性地把握宗族祠庙祭祖的形态和演变，考证了明代宗族祠庙祭祖制度及其演变，注意区分明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祠庙祭祖形态，提出宗族乡约化的概念。全书涉及坟墓、墓祭的内容并不多，主要是以安徽、江西、福建的祠堂祭祖为主，在明代士大夫对宗族的讨论中也有涉及祠堂与墓祭问题。在其附录二中，对明代墓祠祭祖进行了提纲挈领的论述，明人讨论认为墓祭与墓祠祭祖都是合理的。^④

郑振满的《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不同意徐扬杰等人关于用祠堂、族谱与族田来界定家族组织的做法，指出宋以后宗族组织的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而且始终起作用的因素是各种形式的祭祖活动。在详细论述了家祭、墓祭、祠祭活动以后，指出“从家祭、墓祭至于祠祭，反映了祭祖习俗的一般演变趋势，展示了宗族组织的基本构架。”并且分析了祭田的来源和分布情况，从理论高度上精辟指出：“由于祭田的形成与发展，往往导致‘祭祀圈’的某种变形，使宗

^① 宋三平：《试论宋代墓祭》，载于《江西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104-107，62页；宋三平：《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是墓田》，载于《江西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79-83页；宋三平：《宋代的坟庵与封建家族》，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40-47页。

^② 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中华书局1995年版，299-324页。

^③ 常建华：《元代墓祠祭祖问题初探》，收于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1992年。

^④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8-10页，451-455页。

族组织出现‘非系谱性’的发展趋势。”“祭祀圈”把全族人纳入了血缘团体；“科层制”的宗族组织具有高度的社会控制及管理效能。并最终得出结论：“宗族组织的存在与发展，并不取决于修谱、建祠之类的形态性，而是取决于祭祖活动的规模及祭祖方式的变化。”^①

另外，郑先生的《茔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茔志〉管窥》一文，通过对先茔志的解读，论述了茔山、墓田作为家族族产的经营与管理，从中看出徽商宗族组织的经济运作。^②

郑先生的《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一书，虽然没有专题讨论墓祭与祖墓的章节，但是也多次提到相关问题。书中指出：“祖厝、祖墓、祠堂等祭祖设施，实际上也是一种族产。因此，对于族人来说，参加祭祖活动不仅是一种义务，而且也是一种权利。”“各种有关的祭祖活动，必须以族人对历代茔墓的共同继承为前提。”^③这种族产的共同继承确保了“继承式宗族”的延续。关于墓祭的仪式活动，郑先生指出：“由于家祭和墓祭较为简单易行，历来是民间最基本的祭祖活动，因此，宗法伦理的庶民化，必然导致家祭和墓祭的盛行。”“在家族内部，墓祭是一种自成体系的祭祖活动，其组织形式不同于家祭和祠祭。这是因为，家祭和祠祭具有‘合祭’的特点，可以同时奉祀历代祖先，而墓祭却具有‘特祭’的特点，一般每次只能祭祀一位祖先。因此，即使已经对历代祖先举行家祭和祠祭，也必须同时对历代祖墓举行墓祭。”“由于每次墓祭各有特定的对象，使全体族人分属于一系列层次分明而又亲疏有别的祭祀团体，从而也就保持了族内各支派之间的相对独立性。”^④

通过以上回顾，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宗族研究是中外学者普遍关注的研究领域，研究成果也是汗牛充栋，但是对其中的祖茔、墓祭等的坟墓系统研究还不够充分。而这恰恰与华北宗族研究的薄弱情况相似。下面我对以往华北宗族研究做简要介绍。

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一书中，提到“与北方不同，南方的宗族多有较大的族产，家族成员散布数村，而且宗族与上

^① 郑振满：《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刊于《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97-105页。

^② 郑振满：《茔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茔志〉管窥》，刊于《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10-18页。

^③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77-78页。

^④ 同上书，232，234-235页。

级政府之间瓜葛颇深。”而北方宗族缺乏共同意识。他研究重点在于“权力的文化网络”在村庄运行的机制，他说：“在华北的大多数村庄，宗族操纵着传统的政治机制。”同时，他也承认，“宗族势力有强有弱，在冀中冀南，宗族势力较强，而在靠近城市的村庄，宗族势力较弱。”而且，他也提到墓祭的情况：“于清明节时都在族墓前集会祭祖，称为‘坟会’”，“1921年全族祭祖活动停止后，许多小股各自筹钱买猪祭祖，并在自己的祖墓前会餐。不过，并不是所以小股都得凑钱会餐，它们渐渐地放弃了这一宗族性活动仪式。”^①可见杜文对坟墓与华北宗族都有所关注，但是因为他旨不在此，所以没有将两者联系起来讨论。

常建华的《明代宗族研究》一书，也提到北方宗族势力不如南方强，祭祀活动也没有南方盛行。“明代地方志对祭礼的记载南方多于北方，这是祭礼的实行南方较北方为盛的反映。”“明代宗族势力盛于南方，尤以安徽、江西、福建为最。”^②常先生的这种看法，在北方宗族研究中十分常见，这主要是因为文献资料的局限和以往宗族研究对祠堂祭祀活动的格外强调，而没有把祭祀活动和对祖先崇拜扩大到与坟墓系统相联系。

杨懋春也同样认为北方宗族与南方宗族不一样。他对山东台头进行了全方位的描述，其中也提到家庭祭祀和坟墓系统的重要性。他说：“在所有仪式中，父母的丧葬仪式和祖先的祭祀仪式最重要。”^③但是他并没有注意到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宗族表现形态。

黄宗智的华北研究中，他认为“华北平原上自然村宗族组织并不突出”，“如果说，在研究南方的社会关系时，必须首先考虑阶级和宗族关系这对轴线的話，那么研究华北时，就得同时仔细留意自然村共同体中的地缘关系。”^④很显然，他也承认华北的宗族势力不如华南，但是又不得不说他的“经济内卷化”主要是因为“家庭式农场的牢固性”^⑤。可见，他并没有把握北方宗族形态的内在特性。

夏明方与黄宗智的过密化理论进行讨论，认为北方宗族势力不如南方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发展因素。“由于南方的宗法势力显然又比北方强大”，“族田、祠田

^①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81、82、86、90、91页。

^②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34页。

^③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86页。

^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63页。

^⑤ 同上书，193页。

所占比重较大”，“所以，对土地买卖的约束也比北方严厉得多。”^①可见，他也是把族田、祠田等因素作为宗族的主要特征之一。

张佩国的新近研究中，对江南与华北的宗族在地方权力进行了比较。认为江南宗族组织形态较北方发达，而且这与村落发展联系得出：“进而增强了村籍这一地方性制度的封闭性。”^②

从以上的学术回顾，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宗族研究蓬勃发展，文章专著层出不穷，但是，对坟茔、墓祭的专题研究还很少见。郑振满和常建华两位教授的研究都是少有的佳作，但是其资料多用族谱和文集，较少使用先茔碑、茔地碑；其研究区域多为福建、江西、徽州一带，较少涉及华北平原等北方地区。学者对华北宗族的普遍看法是，北方宗族势力不如南方强。而这样的看法可能是恰恰是因为把南方的宗族形态（如：祠堂、族谱、族田等）移植到了北方，产生了不适应。而北方宗族的形态可能不同于南方，是以坟墓为中心的，继承了汉唐以降的传统。因此，北方的宗族发展机制也就不同于南方，而是围绕坟墓的变化进行的。

由此可见，长期以来对宗族的研究是北方弱于南方，而这又造成了对北方宗族发展形态的误解。而且，当我们用传统的宗族研究资料，如地方志、族谱、文集、祠祭仪式的田野调查时，我们再次加强了北方宗族不如南方的看法。如果想突破学术惯性和资料误导的范畴，就必须在拓宽思路的同时，拓展史料。记载坟墓系统的资料，当然是墓志铭、先茔碑等为佳。所以，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利用碑刻资料，对华北的祖茔与宗族进行系统论述，以期对整体宗族研究有一丝贡献。

二、材料与方法

通过上节的学术史回顾，对相关研究的学术取向和脉络做了简单的梳理。学术论文向来是理论和资料并重。理论修养非一日之功，资料积累亦非朝夕可得。在此，仅把本文所用的主体资料略做说明。

碑刻墓志资料是研究祖茔与宗族的有益资料，也历来被学术界所重视。现在所出碑刻资料汇编十分广泛，大部分是以问题、年代、地点为依据辑录。其中比较大宗而全面的有《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③、《唐代墓志汇编》

^① 夏明方：《近代华北农村市场发育性质新探——与江南的比较》，辑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66页。

^② 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288-300页。

^③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①、《唐代墓志汇编续集》^②、《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③、《新中国出土墓志·陕西》^④等等。本文主要依据的是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的碑刻拓片资料。众所周知，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的碑刻拓片可谓富甲一方，已经整理编目的拓片就有二万余件；其内容之丰富可谓包罗万象，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民俗、文学、艺术、科技、建筑等方面均有所涉及。但是由于善本调阅不便，使用并不十分广泛，在学界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笔者在 2005 年暑假期间，抄录了大量的碑刻资料。后因为时间关系，不得不离开北京，中断了抄录工作。所幸之是，今中国国家图书馆将其馆藏拓片资料上网，挂在其主页（www.nlc.gov.cn）的“碑刻菁华”目录下的《中文拓片资源库》（<http://202.106.125.11:9080/ros/index.htm>）。这使我在厦门亦能完成整理补正的工作。

在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碑刻拓片中，出处为北京市房山区的有五百余通，其内容涉及宗教、公共事物、地方行政管理和宗族等。其中关于民间的莹地碑、先莹碑、墓志等大约有一百通。笔者逐一抄录整理，并核对当地地方志^⑤、《北京市房山区志》^⑥等相关资料，希望在文献方面能够对房山区有所了解。

除了文献资料以外，笔者还在 2004 年 7 月、2005 年 7-8 月、2006 年 3-4 月先后数次走访了房山区的大部分平原地区。田野调查期间，笔者还到房山区委史志办、各乡镇史地办、各级村委会咨询，得到了工作人员的热情帮助和悉心指导。笔者不仅走访了本文中所用碑刻的所有出处地，而且依据碑刻中人口迁移的情况，去了涑水、涿州等外省考察。并对碑文中所提到的 90%以上的地点，进行了细心的核对。如果以历史人类学的标准来衡量，这些田野工作是远远不够的，但是通过田野调查，的确使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那鲜活的历史和当地人跳动着的血脉。

因文中多使用北京市房山区的碑刻资料，所以仍需对房山区的生态环境与历史背景做简要介绍。房山区地处北京西南郊，现在行政区划为：北邻门头沟区；

^①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②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编《新中国出土墓志·北京·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

^④ 中国文物研究所，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编：《新中国出土墓志·陕西·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

^⑤（明）马永享纂修：（万历）《房山县志》，残本，存二卷，中国国家图书馆普通古籍库；（清）佟有年修，（清）齐推纂，（清）罗在公续修：（康熙）《房山县志》，康熙 3 年（1664）年，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库；（民国）冯庆澜等修，高书官等纂，（民国）《房山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中华民国五十七年 1968 年。

^⑥ 房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市房山区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

东北与丰台区毗连；东隔永定河与大兴县相望；南部和西南部分别和河北省涿州市和涞水县接壤。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多样而复杂，西北部山地约占全区面积的三分之二，东南为冲积平原。这样的地理环境使得房山区的山区和平原地区风俗并不相同。平原地区风俗主要属于京西文化，与涿州市和涞水县相类似，自古以来，这两县与房山的南尚乐、石窝村多有人员来往。

金大定年间，为守护陵寝，析良乡、范阳、宛平三县边地置万宁县。所以，此地居民多为守军或者守陵人员。明昌年间，改“万宁”为“奉先”。元至元年间，改“奉先”为“房山”。此后，历明、清、民国，今房山区一直良乡、房山两县并设。本文所用资料主要以原房山县的地区碑刻为多，也有良乡的资料。

房山的人口主要是汉人和旗人。在历史上，经历过辽、金、元的少数民族统治，所以在文化上是融合了各种民族习惯，逐渐形成的京西文化。

房山区经济以农业为主，隋唐以前，因农业开发广泛，已有不少千人以上的大村落。金、元、明、清统治者多有屯田，这对当地居民的生计多有影响。民国至今，生产力十分落后。另外，煤炭生产从元至明清一直到现在都是主要的地方经济支柱；房山区汉白玉，从战国燕时期就有记录，历代均有开采。明清时期，故宫、圆明园等皇家园林所用汉白玉均采自房山，至今还流传着为皇宫献石的传说。采石雕刻至今仍是很多村庄的主要经济来源。本文多次提到的石窝、前石门、后石门、半壁店等地都是采石胜于农业。

在研究方法上，笔者始终相信，在具体的历史场景下，文献解读结合田野调查，资料耙梳与理论创新共同推进是研究历史的一个很好的方法，也是我在今后要继续学习的方向。

三、研究思路

笔者深知，任何学术成就都是在前辈和时贤的研究基础上，有所积累，有所创新。在本研究展开论述之前，有必要对全文的研究思路做一简单的介绍。

本文通过对碑刻资料的解读和田野调查，希望能够大体回溯宗族运转时，祖茔与墓祭的功能和作用，以及祖茔与宗族的内在关系。在第二章中，根据以往对宗族的认识，在功能上，把祖茔与族谱、祠堂、族田三大要素进行类比，认为系谱碑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族谱明支派的作用；墓祭是主要的祭祀活动之一；先茔地又有祭田的性质，提供了经济支持。这样，至少在宗族要素与内容方面，扩展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